

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海高新投资〔2024〕027号

关于南通云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辆 冷藏车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云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通云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辆冷藏车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124006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

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水旋柜、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排水经过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于水旋柜、水喷淋用水，最后废液作为危废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，不得外排；喷枪清洗废水进入调漆工段，不得外排；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本项目原料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的颗粒物的“其他”标准限值；漆料涂装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以及塑粉涂装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

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标准及江苏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2862-2016），还需要满足汽车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限值要求“载货汽车-箱式货箱70g/m²”；塑粉涂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966-2021）表1标准限值；危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的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（按TVOCs）执行江苏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2-2016）表3标准限值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

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相关要求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七) 加强原辅料管控，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。涂料中 VOCs 含量须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 38597-2020) 中相关限值要求，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(GB33372-2020) 表 3 中的限值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(一) 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1440 吨，COD ≤ 0.576 吨，SS ≤ 0.36 吨，NH₃-N ≤ 0.0432 吨，TN ≤ 0.0576 吨，TP $\leq$

0.00576 吨，动植物油 ≤ 0.036 吨；

水污染物（外排量）：废水量 ≤ 1440 吨，COD ≤ 0.072 吨，SS ≤ 0.0144 吨，NH₃-N ≤ 0.0072 吨，TN ≤ 0.0216 吨，TP ≤ 0.00072 吨，动植物油 ≤ 0.00144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≤ 0.5291 吨，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0.2598 吨；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≤ 0.7698 吨，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0.3059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；未填报排污登记表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区管委会

2024年7月25日



(项目代码：2104-320621-89-01-148495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 10 份
